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5-0171-PCC

原 告：檢察院。

第一嫌犯：姜世忠 **KEUNG SAI CHUNG**，男，出生日期：30/04/1958，持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H066XXX(X)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本案案卷中，上指第一嫌犯姜世忠 **KEUNG SAI CHUNG** 與本案四名嫌犯胡職和 **WU CHEK WO**、曾念 **ZENGNIAN**、劉正平 **LIU CHEN PING** 及石家威 **SEK KA WAI** 為直接正犯，彼等之未遂行為觸犯了一項由澳門<刑法典>第227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贓物罪」。

茲告示通知上指第一嫌犯姜世忠 **KEUNG SAI CHUNG** 須於2025年11月12日下午02時45分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出席審判聽證，否則，本案將依法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09 月 03 日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阮建強